

柳州市政府采购

合同书

项目名称：2025年桥梁、隧道定期检测服务项目

项目编号：LZZC2025-G3-991085-GXST

合同编号：12N4985979072026201

合同甲方：柳州市市政设施维护管理处

合同乙方：中铁桥隧技术有限公司



1.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12N4985979072026201

采购单位(甲方)：柳州市市政设施维护管理处 采购计划表编号：LZZC2025-G3-03484-001

供应商(乙方)：中铁桥隧技术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及编号：2025年桥梁、隧道定期检测服务项目(LZZC2025-G3-991085-GXST)

签订地点：广西柳州市

签订时间：2026年2月9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承诺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合同文件

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：

1. 合同基本条款
2.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函、投标报价表和后续服务承诺等全部投标文件；
3. 招标采购项目需求；
4. 中标通知书；
5. 甲、乙双方商定确认后的补充协议。

第二条 合同范围和条件

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。

第三条 服务采购和服务内容

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《采购需求》中所列内容和《合同基本条款》。

第四条 合同金额

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，合同的金额为人民币（大写）：壹佰陆拾伍万元整小写：(¥1650000.00)，税率6%，税额为¥93396.23，不含税金额为¥1556603.77元。

第五条 付款条件

1. 检测项目无预付款；
2. 整个项目完成并提交报告审核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完毕全部检测费用，乙方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。

第六条 实施时间

本项目完工时间：甲方发出进场通知后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现场检测工作，180 日历天内提交正式检测报告。

第七条 验收办法



1. 项目验收由采购人组织专家负责按《城市桥梁检测与评定技术规范》(CJJ/T 233-2015)进行验收;

2. 乙方在项目验收时,应向甲方提供相关报告、图纸及有关技术档案资料1式6份,检测报告文档光盘1份。

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

1.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2.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,须经财政部门审批,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,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
3. 本合同未尽事宜,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文执行。

4. 乙方委派项目负责人王京杭,技术负责人王满满负责本项目。

本合同一式捌份,甲方肆份、乙方贰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财政部门(政府采购监管部门)、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(可根据需要另增加)。

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,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,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,并于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公示

甲方(章) 2026年2月9日	乙方(章) 2026年2月9日
单位地址:柳州市八一路107号	单位地址:南京市江北新区磐能路8号
法定代表人:	法定代表人: 
委托代理人:	委托代理人
电话: 0772-5332730	电话: 025-58744609
电子邮箱:	电子邮箱: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50200498597907W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20191660693041H
开户银行:	开户银行: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火星路支行
账号:	账号: 1259 1094 5910 601
邮政编码:	邮政编码: 210061
经办人:	

年 月 日

合同附件

一般服务类

1.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： 详见合同附件。	
2.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： 详见合同附件。	
3. 服务期责任： 详见合同附件。	
4. 其他具体事项： 详见合同附件。	
甲方（章）	乙方（章）
2026年2月9日	2026年2月9日

注：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

